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软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中证协”)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应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注: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完成名称变更手续,正式将名称变更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保荐”、“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采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内容如下:

-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市公司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机构为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时间: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19年12月13日(T-3日)9:30-15:00。

4.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5.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6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1.0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填报的2019年12月6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6.同一投资者多档报价: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得超过3个。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多次提交报价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龙软科技股份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19年12月12日(T-4日)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方正保荐IPO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以下简称“方正保荐报备系统”)(网址:<https://ipo.e5618.com>)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新股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确认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2月20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照其所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5.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二、中止发行情况”。

1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交易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7.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具体回拨机制及回拨后各类别投资者的股份分配情况请见“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8.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自己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中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监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任何违法情形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重要提示

1.龙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76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19〕2575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龙软科技”,股票代码为“68807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078”。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65)”。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新股,拟公开发行股票1,769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7,075万股。初步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88.4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76.40万股,占扣除初步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04.15万股,占扣除初步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本次发行仅为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即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组织实施,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网下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日期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网下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一服务—IPO业务专栏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手册)》等有关规定。

5.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司

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19年12月12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上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须在2019年12月12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方正保荐报备系统(网址:<https://ipo.e5618.com>)提交核查材料和资产证明材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不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函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6.本次发行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下现场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9年12月17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下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19年12月16日(T-2日)刊登的《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7.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单位为0.01元,单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申报数量为100万股,申报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600万股。投资者应按規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参与本次龙软科技股份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19年12月12日(T-4日)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方正保荐报备系统(网址:<https://ipo.e5618.com>)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8.战略配售部分,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9.新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和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除外。本次发行向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率为0.5%,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获配股数×发行价×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10.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11.市值要求: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19年12月11日(T-5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以外,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12.网上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配售比例为10%,即前述获配股票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

13.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代理人代为表达申购意向。

14.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填写完毕后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投资者将填写完毕后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Excel电子版,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盖章扫描版(加盖公司公章)上传至方正保荐报备系统。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出对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以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2019年12月6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为准。配售对象除满足上述要求外,申购规模也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自律规则的要求。

15.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总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T-5日)的产品总资产证明材料;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证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19年12月6日,T-8日)(加盖公司公章)。

16.战略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填写完毕后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投资者将填写完毕后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Excel电子版,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盖章扫描版(加盖公司公章)上传至方正保荐报备系统。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出对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以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2019年12月6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为准。配售对象除满足上述要求外,申购规模也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自律规则的要求。

17.战略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总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T-5日)的产品总资产证明材料;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证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19年12月6日,T-8日)(加盖公司公章)。

18.战略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填写完毕后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投资者将填写完毕后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Excel电子版,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盖章扫描版(加盖公司公章)上传至方正保荐报备系统。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出对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以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2019年12月6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为准。配售对象除满足上述要求外,申购规模也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自律规则的要求。

19.战略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填写完毕后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投资者将填写完毕后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Excel电子版,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盖章扫描版(加盖公司公章)上传至方正保荐报备系统。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出对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以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2019年12月6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为准。配售对象除满足上述要求外,申购规模也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自律规则的要求。

20.战略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填写完毕后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投资者将填写完毕后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Excel电子版,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盖章扫描版(加盖公司公章)上传至方正保荐报备系统。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出对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以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2019年12月6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为准。配售对象除满足上述要求外,申购规模也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自律规则的要求。

21.战略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填写完毕后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投资者将填写完毕后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Excel电子版,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盖章扫描版(加盖公司公章)上传至方正保荐报备系统。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出对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以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2019年12月6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为准。配售对象除满足上述要求外,申购规模也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自律规则的要求。

22.战略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填写完毕后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投资者将填写完毕后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Excel电子版,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盖章扫描版(加盖公司公章)上传至方正保荐报备系统。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出对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以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2019年12月6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为准。配售对象除满足上述要求外,申购规模也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自律规则的要求。

23.战略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填写完毕后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投资者将填写完毕后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Excel电子版,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盖章扫描版(加盖公司公章)上传至方正保荐报备系统。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出对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以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2019年12月6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为准。配售对象除满足上述要求外,申购规模也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自律规则的要求。

24.战略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填写完毕后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投资者将填写完毕后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Excel电子版,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盖